116.水路运输业务、水路运输服务、船舶管理业经营信息备案

116.1水路运输业务、水路运输服务、船舶管理业经营信息备案子项：旅客班轮、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停止经营班轮航线的备案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1、班轮运输业务停止经营备案申请表

2、经营者备案情况的证明文件

3、工商营业执照

4、班轮航线停止运营公告

申 请

不属于备案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书面决定；不予备案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备案的决定

办理机构：贵州政务服务大厅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窗口

业务电话：（0851）86987243，监督电话：（0851）86986807

法定期限：20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

承诺期限：3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

116.2水路运输业务、水路运输服务、船舶管理业经营信息备案子项：水路运输、水路运输服务、船舶管理业经营者歇业的备案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1、水路运输、水路运输服务、船舶管理业经营者歇业的备案申请表

2、经营者备案情况的证明文件

3、《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

4、《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》

申 请

不属于备案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书面决定；不予备案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备案的决定

办理机构：贵州政务服务大厅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窗口

业务电话：（0851）86987243，监督电话：（0851）86986807

法定期限：20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

承诺期限：3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

116.3水路运输业务、水路运输服务、船舶管理业经营信息备案子项子项：水路运输业务经营信息备案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1、国内水路运输业备案申请表

2、经营者备案情况的证明文件

3、《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

《船舶营业运输证》

申 请

不属于备案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书面决定；不予备案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备案的决定

办理机构：贵州政务服务大厅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窗口

业务电话：（0851）86987243，监督电话：（0851）86986807

法定期限：20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

承诺期限：3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